

公布機關：農業部

法律名：農業部「綠色食品」製品管理暫定施行方法

公布日：1991-5-24

施行日：1991-5-24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农业部“綠色食品”產品管理暫行辦法

第一條 為加強“綠色食品”產品管理，嚴格堅持產品質量和衛生標準，維護“綠色食品”信譽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“綠色食品”產品是指按照《農業部“綠色食品”標志管理暫行辦法》審查批准，由農業部授予《“綠色食品”證書》的產品。

第三條 “綠色食品”產品實行三級質量管理。生產企業在生產全過程嚴格按照“綠色食品”執行標準，在生態環境、生產操作規程、食品品質，衛生標準等方面進行全面質量管理（TQC）；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农垦主管部門（含七省、區南亞熱帶作物主管部門）對本轄區“綠色食品”企業進行質量監督檢查；農業部指定的部級環保及食品檢測部門對“綠色食品”企業進行抽檢和複檢。

第四條 “綠色食品”產品出廠時須印制專門的標簽，其內容除必須符合國家GB 7718 - 87 標準外，還須標明主要原料產地的環境以及產品的衛生、質量標準主要指標。

第五條 “綠色食品”生產企業不得用產地環境標準未經審定的原料加工生產“綠色食品”產品。

第六條 供應國內市場的“綠色食品”產品實行定點銷售。

1. 大中城市、沿海开放地区按计划兴办的“绿色食品”商店。
2. 大中城市主要商场设立的“绿色食品”专柜。
3. 大中城市旅游宾馆、饭店设立的“绿色食品”专柜。

凡经销“绿色食品”产品的商店、专柜均须经农业部批准。非“绿色食品”商店、专柜不得销售“绿色食品”产品。

第七条 “绿色食品”产品实行以销定产，产销衔接由农业部“绿色食品”管理部门组织协调。生产企业同农业部指定的“绿色食品”商店、进出口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和代理出口协议。

第八条 生产企业依据市场需求及“绿色食品”原料货源供应情况编制“绿色食品”生产计划，报农业部审批后实施。超计划产品不得使用“绿色食品”标志。

第九条 “绿色食品”产品实行优质优价，产品价格可依据企业生产成本拟定，报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